

商事法判解

違反證交法第20條之責任主體

最高法院101年度金上字第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當財報不實時，可能需負責的人為何？

- (A) 若為請會計師簽證，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人員就需負責；一旦有會計師簽證背書，則改由會計師負責。
- (B) 只要有請會計師簽證且會計師肯負責，則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人員無需負責。
- (C) 即使請會計師簽證，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人員仍需負責。
- (D) 只要會計人員依董事長之指示編制財務報表，會計人員就不用負責。

答案：C

【裁判要旨】

證交法第32條第1項明定「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同條第2項則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已明白規定除發行人外，凡發行人之負責人、在相關文件上簽名之發行人之職員、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為責任主體。再參諸其立法理由：「二、第二項新增。本條現行規定係採結果責任主義，即公開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缺乏之情事，本條各款所列之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免責之餘地。就保護投資人言，固有其優點，但對發行人以

外之人，如已極盡調查或相當注意之能事，縱無過失，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屬過苛，故增訂第二項可免責之事由，以減輕各該人員之責任，並促進其善盡調查及注意之義務。惟公開說明書為發行人所製作，其內容如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發行人自應負責，故發行人不在得免責之列。」堪認立法者已明示發行人就公開說明書有不實情事者，應負結果責任，無免責餘地，至於發行人之負責人、在相關文件上簽名之發行人之職員、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亦應負過失責任，惟可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而免責。而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兩者性質相類似，均係為善意投資人提供完整資訊，使其在交易過程中免受不當或不實資訊誤導之可能，為確保投資人平等取得資訊之權利，維護證券交易公平之目的。故解釋上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責任主體亦應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在不實財務報告簽名者）、會計師等專業技術人員在內，方符公允。

【裁判分析】

- 一、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即明文規定同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簽章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會計師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顯然已將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會計師納入規定為責任主體。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行為者，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本應負賠償責任。惟實務上，外界對於發行人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書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記載不實之虛偽情事或應記載而未記載之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責任範圍未盡明確，為杜爭議，爰參考同法第32條、美國沙氏法案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8條規定，就發行人、發行人之負責人、在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等，其對相關文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三、公司並非行為實體，需由其代表機關代表之，在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係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董事長為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對外實際為行為，如造成他人損害，並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觀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即明。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係就一般證券詐欺行為所為之規定，同條第2項、第3項旨在貫徹證券市場之公開原則，而對不實財務報告及不實業務文件之製作者課以民事賠償責任，故參酌同法第32條，及95年1月11日增修20條之1之法理，考量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同屬公司管理當局暨曾在有關文件上簽章人員之責任，應認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1、2項之責任主體，應包括：「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之職員」、「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簽證之會計師」，而無侷限於發行人。

【考題解析】

財報不實時，依證交法第20條之1，即使請會計師簽證，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人員仍需負責。

【相關法條】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第3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